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行为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吉苏·穆伊盖提交的关于大会第 64/147 号决议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重新印发。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大会第 64/14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关于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第 64/147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决议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意见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特别报告员首先对第 64/147 号决议的内容作了简要介绍，然后概述了 13 个国家提供的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 6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对决议中提出的问题的看法。特别报告员然后提出了若干结论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会员国提交的材料	5
A. 保加利亚	5
B. 哥伦比亚	6
C. 塞浦路斯	6
D. 加蓬	7
E. 格鲁吉亚	7
F. 约旦	8
G. 哈萨克斯坦	10
H. 毛里求斯	10
I. 巴拉圭	11
J. 葡萄牙	12
K. 摩尔多瓦共和国	13
L. 俄罗斯联邦	15
M. 西班牙	16
三.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	17
四. 结论和建议	18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4/147 号决议中，对于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的扩展感到震惊，在第 6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报告中所述，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事件增加，造成此类种族主义事件的光头党组织势力上升，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社区成员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2. 大会在该决议第 7 段重申“此类行为可视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所列活动，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定义中受上述文书保障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明显和公然的侵犯”。

3. 在第 9 段中，大会“又强调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散布和扩增”并在第 10 段中强调“须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

4. 针对上述情况，在第 19 段中大会“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在第 20 段中大会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在上文第 19 段中忆及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

5. 根据以往报告确定的惯例，本报告概述了所收到的关于各会员国根据第 64/147 号决议开展的相关活动的信息。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之前提供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报告员还请办事处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向非政府组织发出信函，征求它们关于决议中提出的各项问题的看法，最晚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交出。

6. 截至 2010 年 8 月 1 日，13 个会员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加蓬、格鲁吉亚、约旦、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提交了材料。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6 个非政府组织(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促进布隆迪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协会、人的权利义务研究社、人权倡导者协会、库尔德人权项目和政治资本、政策研究和咨询研究所)提交了看法。本报告概述了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信息。提交的原文可在秘书处查询。

二. 会员国提交的材料

A. 保加利亚

7. 保加利亚在答复中申明,防止所有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种族和族裔歧视、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这些属于保加利亚立法和行政政策以及国家机构的最优先事项。

8. 保加利亚是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核心文书的缔约国,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保加利亚还是欧洲委员会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此外还采取了必要的步骤,实施联合国国际人权会议,包括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

9. 保加利亚强调,制止和预防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能否取得切实的结果,取决于国家机构的决断行动以及非政府人权协会的活动。采取的实质性行动包括:(a)采取立法行动执行第 64/147 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b)在司法和行政当局(防止歧视委员会)的实践中适用与决议第 15 和 16 段有关的法律标准;(c)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发现歧视性做法以及与决议第 15、16 和 17 段有关的预防措施。

10. 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受保加利亚《宪法》、《刑法》和其他一级和二级立法的保护。关于禁止“仇恨言论”,《广播和电视法》第 10 条要求大众媒体不允许任何煽动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或性别的仇恨的广播。

11. 保加利亚指出,合法居住在保加利亚的外国人享有保加利亚法律和保加利亚签署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保加利亚公民专享权利和义务除外。

12. 保加利亚还提供了关于 2003 年《防止歧视法》的信息,该法律防范所有形式歧视,并保障所有人的权利。该法的通过,使保加利亚拥有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文书和防止歧视委员会实施该文书的特别授权。委员会审议歧视案例并作裁决,确认在不平等待遇方面的违规行为,并命令停止这类违规行为。委员会还在收到申诉后向歧视受害者提供独立援助,并按《防止歧视法》第 40 和 47 条行使其他职能。委员会还监测以不容忍为动机的刑事犯罪和事件,为此目的从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或媒体出版物搜集信息。

13. 保加利亚强调,许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不允许任何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方面的问题。

B. 哥伦比亚

14. 哥伦比亚在答复中说，第 64/147 号决议与其国内法律和哥伦比亚签署的各项文书一致。哥伦比亚表示，它是大部分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始终履行其所作的实施和遵守这些文书的承诺并遵守国际司法体系的各项决定。

15. 政府已起草了一项保护族裔多样化的法律，很快将提交议会审议。一项惩罚歧视做法的法案也将提交给国会下届会议。哥伦比亚说，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已经完成了一项有利于黑人社区的新法令。政府还正在制定特别关注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并针对其采取行动的一般性政策框架和指导原则。

16. 《宪法》将各项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宪法法院已制定了许多判例法，支持在历史上因包括族裔和种族等各种原因被边缘化群体的实质平等。哥伦比亚政府将裁决作为克服所有形式歧视的一种手段。

17. 哥伦比亚提出了一些执行第 64/147 号决议的措施。首先，哥伦比亚说，需要考虑是否可能将各项国际协定同管理指标、目标和最后期限联系起来，从而能够对进展情况作实际或量化的评估。其次，哥伦比亚建议联系国际条约制定、同意和通过相关政策进展指标。第三，哥伦比亚建议建立一个永久的信息系统，收集国家报告和联合国的评价。第四，哥伦比亚指出，法律规则的核心特征是其可执行性。因此，十分重要的是，要鼓励各国将强制性或纠正措施纳入其国内立法，以此确立新的政策，长期而言，这些政策将克服当今世界高度的边缘化和排斥现象。

C. 塞浦路斯

18. 塞浦路斯在答复中指出，在过去十年中，所有相关国家当局针对歧视问题作了很大努力，自从 2004 年 5 月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后，这方面的工作更加系统化，包括综合立法、结构变化和认识活动。已经起草了一项全国男女平等行动计划(2007-2013 年)。

19. 塞浦路斯平等机构于 2004 年成立，是一个独立的当局，负责处理歧视和平等问题并就此作决定。该机构由塞浦路斯反歧视机构和平等当局组成。塞浦路斯还提到在 2007 年设立了调查 2006 年警察行为不当申诉和指控的独立机构以及警察男女平等委员会。

20. 警察总局反歧视办公室(C 局)成立于 2004 年，负责就族裔和文化多样性、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领域的警务活动的所有方面进行协调、监测和提供咨询，为此同警察联络官、调查官员和受害者进行联络。在所有警察分局都任命了族裔联络警官，负责同当地领导人或族裔社区成员联络，并重点处理种族和族裔问题。他们在处理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事件中同上述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

21. 设立了一个内部正式系统，以记录警察内部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事件。警察犯罪报告表提供了一个记录具有种族主义和歧视动机的犯罪，并可以在上述记录中设立一个具有上述特征的动机次级分类。

22. 非常强调培养警察成员对所有人，无论其文化和习俗，应采取积极正面的办法。警察培训被看作是最重要的领域之一，培训中可不断采取具体、有效而主动的反歧视措施，从而预防和打击某些与警察履行职责有关的歧视现象。塞浦路斯警察已采纳和实施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欧洲警察道德守则”的建议。警察的主要目标是更新和加强不仅是基本的警察学校新人培训，也对低级和高级警官进行职业培训。

23. 为了密切族裔社区和警察之间的关系，并建立更好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塞浦路斯警察同塞浦路斯境内各族裔社区的社团或领导人合作，定期组织公开的社会活动。

24. 塞浦路斯警察总长已发出通知，命令警官避免仅基于嫌疑人或受通缉者的特定族裔、种族或其他特点而进行大规模搜查，要缩小范围集中行动，为此要针对个人收集更多的情报。塞浦路斯指出，还命令警察避免向公众披露罪犯的族裔、种族或其他背景信息，但受通缉者除外。塞浦路斯警察还向各警察局印制并分发了传单，其中载有关于被拘留者权利的信息，并要求警官将其交给被拘留者。

25. 塞浦路斯提到通过各种全国提高认识活动，实施《反歧视社区行动方案》、“通过促进多样化反对歧视运动”、欧洲人人机会平等年(2007)和《促进就业和社会团结社区方案》(2007-2013年进步方案)。

26. 最后，塞浦路斯指出，对所有在塞浦路斯法庭诉讼的国民和非国民均给予法律援助。例如，按照《宪法》第146条规定，对向最高法院寻求庇护者和要求救助的难民提供法律援助。

D. 加蓬

27. 加蓬在答复中指出，在加蓬，友谊、兄弟般互助、和平与社会团结蔚然成风。因此，迄今为止，没有关于种族主义、歧视或不容忍性质的重大行为的报道。加蓬还指出，它将尽一切努力来保持这一局面，并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和保护人权。

E. 格鲁吉亚

28. 格鲁吉亚在答复中介绍了如何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在少数群体中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格鲁吉亚指出，它同全球和区域人权机构密切合作来应对种族歧视问题。它还深为关切地指出，格鲁吉亚国民经常受到“某些大国”的歧视性对待。

29. 格鲁吉亚说，在 2009 年通过了一项《促进容忍和公民一体化全国构想和行动计划》。《全国构想》列出了国家战略考虑，并定出六个主要方面：法治、教育和国家语文、媒体和获取信息、政治一体化和公民参与、社会和区域一体化、文化和个性保护。2010 年行动计划草案已定稿，很快将通过。

30. 国务部长重归整合办公室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是在不同群体中反对歧视和促进容忍的主要机构。国务部长重归整合办公室设立于 2008 年，负责所有少数民族的一体化、协调国家机构的相关活动并负责监督执行《促进容忍和公民一体化行动计划》。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责任源于《宪法》第 43 条和 1996 年《公设辩护人组织法》，该办公室负责监督人权和自由保护情况，并负责容忍中心的运作，该中心包括两个委员会，即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和宗教委员会。

31. 立法禁止基于族裔、宗教、种族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并将种族歧视定为犯罪。根据《刑法》，在一些犯罪中，种族、宗教、民族或族裔动机被看作是应加重处罚的情节。法律禁止主张暴力和煽动族裔、宗教或社会仇恨的组织和政党。法律同样禁止组织主张暴力、煽动族裔、宗教或社会仇恨的集会或示威。政府称，目前在格鲁吉亚不存在基于种族优越思想的政党或团体。格鲁吉亚还说，向仇恨言论受害者提供了有效的救济。

32. 格鲁吉亚还强调，已特别注意培训人权领域的有关官员，以加强其对人权的承诺和意识。格鲁吉亚提到警察学校提供的关于出于种族歧视动机犯罪调查方法的培训。格鲁吉亚还说，警察学校就“与民族、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关系”提供培训，司法部也对检察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33. 在教育方面，格鲁吉亚说，教育和科学部制定了特别方案来促进教育系统内的容忍。格鲁吉亚提到《儿童容忍教育方案》、《学校伙伴合作方案》和《通过教育举措进行文化间对话》等方案。

34. 在媒体领域，2009 年通过了《广播公司行为守则》。《守则》明确规定，广播公司应力求避免报道宣扬定型观念的不准确或误导的说法、不必要地指出有关人士的族裔或宗教背景或作出可能会进一步鼓励歧视或暴力的无根据的指控。自 2010 年以来，新闻媒体发展基金对格鲁吉亚语媒体关于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报道进行监测。而且，格鲁吉亚公共广播公司有义务在其节目以及以少数民族语广播的节目中反映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的多样性。

35. 格鲁吉亚指出，每年组织各种文化和其他节目来庆祝反法西斯的胜利。这方面提到了 2010 年举行的庆祝反法西斯胜利 65 周年活动。格鲁吉亚还着重指出，历史课上讲述的内容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事件，包括纳粹政权对人权的侵犯。

F. 约旦

36. 约旦在答复中表示，约旦公安总局致力于确保遵守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的约旦宪法和法律原则，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

约》所规定的义务，如谴责种族歧视、不从事或鼓励歧视行为、采取行动消除各社会群体之间的隔阂并赋予面临歧视危险的团体以权力。公安局还采取了有力措施，落实关于整体促进人权的皇家计划，并呼吁节制、宽容、接受他人和传播人权观念。

37. 关于公安局为执行第 64/147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约旦表示已通过一系列预防措施由司法和行政警察负责执行，以防止煽动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组织出现。约旦还提及对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以使其能够收集有关极端组织的资料并转递给主管司法当局。约旦还表示，公安局仍在继续讲授和传播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国王陛下 2004 年发表的《安曼声明》所载原则，即节制、接受他人和促进安全与稳定。《安曼声明》指出，伊斯兰极端主义不是伊斯兰的同路人，因为伊斯兰建立在平和与宽容的基础之上。声明还呼吁国际社会认真执行国际法，尊重国际文书，并消除暴力行为和种族主义的根源。最后约旦表示，投诉和人权事务处为公安局的工作人员提供各人权领域的培训课程，包括采取行动反对种族歧视。

38. 约旦无保留地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约旦还指出，《约旦宪法》保障思想自由、信仰和言论自由，并尊重全体公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任何基于种族、语言或宗教歧视的权利。约旦还表示，《劳动法》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工人，不论其性别、国籍(约旦或非约旦籍)、民族血统、肤色和宗教为何。

39. 关于媒体和信息，约旦提及 1998 年第 8 号《新闻出版法》、2001 年第 71 号《临时视听媒体法》和 2007 年第 47 号《信息获取权法》。在教育方面，约旦指出，约旦王国的教育理念反映在 1994 年第 3 号《教育法》之中。

40. 约旦介绍了 2007 年第 19 号《政党法》，并表示设立国家人权中心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约旦王国的人权原则。它的灵感源自伊斯兰的包容思想、构成阿拉伯伊斯兰遗产一部分的价值观以及保障公民不因民族、语言、宗教或性别而遭受歧视的权利的宪法规定。

41. 《刑法》将任何旨在或导致煽起教派或种族冲突或煽动各社区和民族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分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犯罪人可被判处 1 至 3 年监禁。《刑法》对酷刑的定义包括因任何理由、基于任何一种歧视而施加于某人的剧烈疼痛或痛苦。约旦还指出，《军事刑法》将基于种族歧视实施种族灭绝或其他程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该法第 17 条将其定为战争罪行。

42. 约旦指出，教育部特别重视根据《宪法》、《国家宪章》、《安曼声明》和《教育法》的原则遏制极端主义。约旦还提及教育部和国家人权中心 2009 年签署的促进学校人权教育的谅解备忘录。约旦指出，学校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高度重视人权。约旦还提到，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司参与了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承办的一个项目，以促进更好的相互理解。

G. 哈萨克斯坦

43. 哈萨克斯坦在答复中表示，根据第 14 条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权限的总统法令于 2008 年生效。它还介绍了有关 2009-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情况，该计划规定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家立法。

44. 哈萨克斯坦已经建立了全面的监管和法律制度，以确保公民不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富或官方地位、居住地、对宗教的态度、信仰或是否加入社团一律平等。相关法律制度包括哈萨克斯坦的国际法律义务、《宪法》、《结社自由法》、《政党法》、《大众传媒法》、《文化法》、《公民身份法》和《哈萨克斯坦各民族大会法》。哈萨克斯坦还提及宪法第 14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因社会地位、职业、财富、性别、种族、语言、宗教、信仰、居住地或任何其他情况遭受任何类型的歧视。哈萨克斯坦指出，《国家服务法》也禁止任何歧视。

45. 《刑法》列举了因煽动社会、国家、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应承担刑事责任的各种犯罪。《行政处罚法》中载有一则条款，规定应加大对具有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动机的行政犯罪的处罚力度，并将其列为加重处罚情节。

46. 哈萨克斯坦提到参与执行反歧视政策的若干国家和非政府机构，其中包括负责制订该领域基本政策方针的哈萨克斯坦总统办公室，负责法律和财政政策文书的哈萨克斯坦政府，以及包括文化部、司法部、内务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等部委在内的中央国家机关。哈萨克斯坦还提及隶属于总统办公室的人权委员会，并指出人权委员（监察员）也参与打击种族歧视事务。

47. 哈萨克斯坦表示，近年来在促进国家当局与保护少数民族权益的民间社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方面业已取得重大进展。哈萨克斯坦提到，哈萨克斯坦各民族大会在 1995 年的活动重点是执行国家民族政策，确保共和国的社会和政治稳定，并加强国家与民间机构之间在涉及族裔间关系问题上的合作。大会现在有了新的法律地位。

48. 哈萨克斯坦表示，与宗教组织的合作在加强社会稳定、防止极端主义和不容忍行为、保护文化、精神和道德遗产、历史传统和社会道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哈萨克斯坦特别提到 2009 年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宗教大会。

49. 哈萨克斯坦表示，教育是在哈萨克社会发展公民意识和包容性的重要领域，并提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法》、2010 年语言表现和发展国家方案、民族文化和多元文化教育发展行动计划等举措。哈萨克斯坦还表示，很多高等教育机构讲授题为“包容问题基础知识”的课程。哈萨克斯坦政府表示，在培训执法人员的过程中遵循了不歧视原则。

H. 毛里求斯

50. 在答复中，毛里求斯介绍了宪法中有关保护公民不受歧视的条款，特别是题为“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第 3 条、规定保护公民不受歧视的第 16 条以及关

于保护良心自由的第 11 条。毛里求斯表示，目前正在拟定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终稿。

51. 毛里求斯还介绍了根据《人权保护法》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成立于 2002 年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性别歧视问题司。毛里求斯还表示，除了通过警察当局投诉的正常渠道，公民还可以诉诸监察员办公室。与人权有关的小型投诉可以转给总检察长办公室。

52. 毛里求斯表示，国民议会 2008 年通过的《平等机会法》目前尚未生效。该法涵盖了《宪法》第 3 条和第 16 条中提及的各类歧视行为，以及基于年龄、怀孕、精神疾病、身体残疾和性取向的歧视行为。该法还规定应成立平等机会委员会和平等机会法庭。

53. 2008 年的《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法规》于 2009 年纪念毛里求斯废除奴隶制日生效。该法规设立了真相和正义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毛里求斯殖民时期的奴隶和契约劳工制度，决定应向奴隶和契约劳工的后代提供何种适当措施，调查因其拥有权益的任何土地被剥夺或征用而遭受损害者提出的控诉，并根据事实和客观资料和证据编写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全面报告。真相与正义委员会业已成立，由毛里求斯历史学家、学者和社会工作者组成。

54. 毛里求斯指出，《刑法》规定了与基于种族或一般信仰的歧视有关的罪行。在这方面，毛里求斯提及《刑法》中的不同部分，包括关于“煽动种族仇恨”罪行的第 282 条。

55. 毛里求斯政府介绍了教育和人力资源部为执行第 64/147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新的全国教学大纲，该大纲反映了将多文化教育、价值观与和平教育作为跨领域主题纳入学前教育、小学和中学教学大纲的要求。毛里求斯表示，该部的议程还纳入了一项以权利为基础的教育办法。

I. 巴拉圭

56. 巴拉圭在答复中提及该国《宪法》的若干规定，包括明确规定平等原则的第 46 条和第 47 条。巴拉圭表示，该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根据《公约》第 14 条至今不承认委员会的权限。巴拉圭也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国际事务局与司法和劳工部司法总局携手合作，起草了一份关于实施《罗马规约》的法案。巴拉圭还表示已签署《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此外，巴拉圭还介绍了关于界定种族灭绝罪的《刑法》第 319 条。

57. 巴拉圭政府表示，公务员事务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包容性和非歧视性做法的指导方针。巴拉圭还提及了由广告监管、标准和研究中心制定的《广告自律法》，该法令确立了禁止歧视或取笑个人的规则。

58. 巴拉圭表示，该国已承认巴拉圭非洲后裔协会的法人资格，并告知目前正在着手在 2012 年全国人口普查中纳入巴拉圭非洲后裔的身份类别。巴拉圭还表示，该国还向巴拉圭非洲后裔提供有关加强其文化表达方式的建议。

59. 巴拉圭介绍了在土著人领域通过的几项法律，包括 2007 年《土著人教育总局成立法令》；规定在部一级采取有利于土著民族的积极行动的《区域政府法令》；1981 年通过并于 2003 年修订的关于成立巴拉圭土著民族事务局的《土著社区规章》；以及关于成立行政部门国家人权网络的 2009 年法令，该网络由包括巴拉圭土著民族事务局在内的 21 个政府机构组成。巴拉圭还提及设在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内的民族权利局，在发生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或危及土著人民的自由的所有情况下，该局都可以直接应有关土著民族的请求或政府/非政府机构的要求采取行动。该局还为涉嫌或被控犯下罪行的土著人提供援助。巴拉圭表示，司法和劳工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引入了监测土著人劳动条件的机制。现已确定针对土著民族的大量住房保障项目，并且已实施造福土著社区的反歧视和平等权利行动措施。

60. 巴拉圭提及最高法院提交的关于第 64/147 号决议第 10 段、第 11 段、第 13 段和第 16 段执行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巴拉圭提及人权局和其他司法机构组织的“人权周”年度活动以及各种正式培训课程。“人权周”的目的在于提高司法官员和广大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61. 司法博物馆以及维护人权文献和档案中心成立于 2007 年。该博物馆的作用是通过人权办法促进和恢复巴拉圭独裁时期的历史记忆，并提供一个教育和文化场所。

62. 一项反对一切形式歧视行为的法案草案目前已提交国会，该法案规定了防止基于民族血统、宗教、性别和性取向等理由歧视不同群体的措施。它还授权各国家机构惩处此类行为，并列有一项有关煽动歧视的条款。为确保该法案获得国会的通过，民间社会组织已在各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成立了一个反歧视网络。

J. 葡萄牙

63. 葡萄牙在答复中提及该国《宪法》第 13 条和第 15 条，这两条涉及平等原则和承认外国人和移民除某些例外情况以外享有与葡萄牙公民相同权利的一般规则。葡萄牙政府还介绍了适用于法西斯组织的《宪法》第 46.4 条，并规定“不得成立种族主义或表现出法西斯意识形态的武装协会、军事、军事化或准军事化的协会和组织”。葡萄牙进一步指出，第 64/147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正在得到落实。

64. 根据葡萄牙《刑法典》，如果满足法律规范的要求，种族主义行为可被视为犯罪。在这方面，葡萄牙提及关于种族、宗教或性别歧视的《刑法典》第 240 条。葡萄牙还指出，根据《刑法典》第 71(2) 条，种族动机在确定刑罚时属于加重处

罚情节。葡萄牙进一步强调指出，《刑法典》第 246 条现在规定，“任何因第 240 条而被定罪的人均可被暂时剥夺选举或被选举资格”。

65. 在出现法律裁定的歧视行为时，可以责令采取罚款等其他处罚措施。反对基于种族的歧视的各个协会可以参与诉讼进程，并在获得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代表他们。《行政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了平等和比例原则，《宣传法》中则明确规定了合法性原则。

66. 根据 2003 年《电视法》，电视节目内容不得煽动仇恨、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发生与体育相关的暴力行为时的预防和惩罚措施法》规定，如果任何有组织的支持者团体采用旨在煽动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的标志、象征和表现形式，则应禁止体育活动的组织者为其提供任何支持。

67. 葡萄牙介绍了在打击歧视现象的斗争中起领导作用的移民及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的有关情况，以及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平等和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有关情况。葡萄牙称，移民及种族和民族歧视受害者支助小组为种族歧视受害者和广大移民受害者免费提供支助，包括法律和心理支助。

68. 葡萄牙还提及向移民提供信息和支助的国家和地方移民支助中心、向移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调解服务的移民法律支助局、2007-2009 年移民融合行动计划以及设立于 2001 年的政府“第四代方案选择”。葡萄牙政府还表示，移民及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创办了一个罗姆人市级调解员试点项目。

69. 关于为打击通过互联网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宣传而采取的努力，葡萄牙表示，平等和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网站设有一个名为“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的特殊工具，用户可以通过它链接到一个名为“安全互联网”的国家项目，投诉那些传播种族主义言论的互联网博客或网站。

70. 最后，尽管葡萄牙没有任何在议会有代表的极右翼政党，但葡萄牙表示，有一名极右翼政党的成员因歧视性行为而被根据《刑法典》第 240 条的规定定罪，目前正在监狱服刑。

K. 摩尔多瓦共和国

71.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答复中表示，摩尔多瓦共和国自独立以来采取了各种立法和实际措施，使社会上族裔间关系更加和谐，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民族血统或少数民族属性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行为，并努力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以便他们能够维护自身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

72.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提及《宪法》中明文规定的平等原则，并表示多项法律中均载有不歧视原则。同样，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刑法》惩处各种基于种族歧视、民族或种族血统的歧视和暴力犯罪行为。

73. 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前的立法框架反映国际标准，并规定禁止歧视行为和极端主义活动。摩尔多瓦共和国遵守逾 40 份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摩尔多瓦当局已采取具体步骤，通过拟订关于预防和打击歧视行为的法律草案等措施，使国家的做法符合国际标准。此外，摩尔多瓦共和国还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八和第九份合并定期报告。

74.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行为方面开展了大量国家活动，其优先事项之一是促进作为一项普遍公认原则的文化多样性原则，以及尊重人权原则和平等原则。这些原则体现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题为“欧洲一体化：自由、民主、繁荣”的新活动方案中，该方案载有一个关于“少数民族一体化”的章节。

75.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提及对各类公职人员、警方合作者和其他执法机构开展人权(包括少数民族权利)教育活动的实施情况。

76. 摩尔多瓦共和国拟订了新的《2010-2013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该行动计划包括一个关于防止和制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措施的单独章节。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该行动计划草案已提交政府审批。

77. 通过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在教育、文化和媒体等领域的密切合作，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努力促进社会上的包容和跨文化对话的精神。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到，该国采取了诸多措施，以保存境内的大屠杀受害者的记忆和防止反犹太主义抬头。这些措施包括组织科学会议、树立纪念碑和为历史教师编写信息材料等。

78. 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了《2007-2010 年支助罗姆人行动计划》，以创造有利于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必要条件。该行动计划的通过是当局为纠正对罗姆人的偏见、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和社会参与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79.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介绍了有关民族关系局的情况，该局是摩尔多瓦共和国负责促进其民族关系领域的政策、保护该国公民维护、发展和表达其种族、文化和语言特性的宪法权利并与民族文化少数民族公共组织开展合作的中央国家行政机关。获得该局认可的所有组织的主席担任该局的协商机构“民族文化组织协调理事会”的成员。

80. 在民族关系局的协助下，摩尔多瓦共和国不断举办关于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会议，参加者为不同少数民族的代表、官员和国际组织代表。在这方面，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到举办了旨在展示民族文化多样性、促进包容和巩固多民族人口的圆桌会议、研讨会、会议和节日纪念活动以及年度国家文化活动。民族关系局下属的民族院在维护文化多样性和促进不歧视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81.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表示，民族关系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便向中央和地方当局以及负责保护公民不受歧视的其他机构介绍第 64/147 号决议所载原则：告

知各个部委和其他中央及地方当局有关决议通过的情况；帮助民族文化组织协调理事会的成员熟悉决议的内容；在民族关系局网站上张贴决议的案文；为通过大众媒体宣传决议作出贡献。

L. 俄罗斯联邦

82. 俄罗斯联邦在答复中指出，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提到宪法第 19 条，该条规定在法律和法院面前的平等，并保障人权和自由，而不论性别、种族、族裔背景、语言、出身、财富、官方地位、居住地、宗教态度、信念、是否加入社团或其他情况。

83. 政府还指出，宪法禁止下列活动：成立其目的或行动是为了煽动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冲突的社团及其活动；煽动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的宣传或运动；宣传社会、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优越性。宪法还规定每个人有权决定并说明其民族属性。

84. 根据打击极端主义活动措施的 2002 年《联邦法》，鼓吹基于社会、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理由或依据其对宗教的态度的排斥或民族优劣论，都被视为极端主义(第 1 条)。面向公众并含有第 1 条所规定的内容之一的印刷、音响、视听或其他材料或制品的作者也被视为从事极端主义活动。此外，法院命令可解散从事极端主义活动的社团、宗教组织或其他组织，并可禁止其活动(第 9 条)。禁止极端主义活动使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公共通信网络(第 12 条)，并且传播极端主义材料是非法的(第 13.1 条)，根据《行政处罚法》应视为行政犯罪。《大众媒体法》和上述《联邦法》禁止利用大众媒体从事极端主义活动，包括意在煽动种族和民族不和的活动。

85. 根据《刑法典》，组织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或设立极端主义社团(即旨在筹划或实施受政治、意识形态、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或敌意，或对特定社会群体的仇恨或敌意驱动的犯罪的有组织团体，这些犯罪包括破坏或损坏历史和文化古迹、亵渎尸体或墓地、公开呼吁极端主义活动，煽动仇恨或敌意以及贬损)属刑事罪行。《刑法典》还规定，因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政治或意识形态仇恨或对特定社会群体的敌意或仇恨而实施的犯罪将被视为加重处罚情节。

86. 2008 年第 1316 号总统令在内务部内设立了一个打击极端主义司，并在地区内务机构中设立了专门的处。莫斯科调查局调查司正在实行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对个人的极端主义犯罪进行应有的侦查和调查。这包括除其他以外收集、记录、综合和分析有关极端主义犯罪的信息，并汇编和分析侦查和调查做法。

87. 俄罗斯联邦政府指出，国家为配合执法机构为打击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所进行的更积极的工作，正在加大力度防止极端主义的表现。为预防极端主义犯罪，执法部门对有可能煽动民族或宗教敌意的公共政治集会、文化活动和演出及

体育活动进行监测。还在少数族裔侨民和少数民族青年中实行全面预防措施，并在总检察长办公室的适当部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确保检察机关及时收到关于极端主义活动的情报，并采取协调立场和行动制止这些活动。

88. 政府指出，正在特别关注通过一个关于族裔间对话文化和俄罗斯联邦人民的传统的学习方案对执法机构进行培训。政府还指出，正在培训方案中大力关注保障人权和自由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89. 政府强调，有关部门正在大力关注塑造容忍态度和预防基于民族血统或哲学（宗教）信仰的仇外心理、极端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它们正在关注“战胜法西斯主义”主题，并努力遏制各种基于纳粹意识形态的种族主义表现形式，特别是在年轻人中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提到：教育和科学部通过关于评估学校课本的法规；将大屠杀问题列入学校课程；培训教师，包括关于大屠杀的教育培训；特别联邦方案“2001-2005年在俄罗斯社会塑造容忍态度和预防极端主义”；2006-2010年联邦发展教育方案下开展的在年轻人中塑造容忍态度的项目；由儿童和青少年组成的俄罗斯教育机构咨询小组，以培养爱国主义和公民意识。

90. 政府指出，宗教机构积极参与在年轻人中促进容忍和预防极端主义的项目。还强调了图书馆和博物馆在塑造公众对移民的容忍态度、调和族裔间关系和创造族裔间对话文化方面的作用。还提到民族文化中心、艺术学校、庆祝民族文化的节日和民俗以及民间工艺品展览。

91. 政府介绍了其在下列领域的工作计划：(a) 为大众媒体产品设置“容忍标准”，包括在犯罪报告中不得提及族裔背景的禁令、在联邦媒体中在报道俄罗斯联邦各民族时强制性正面新闻报道的定额以及在为儿童制作电影广播时塑造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正面形象；(b) 在高等教育机构中设置族裔间研究；(c) 由各民族代表在一般性教育机构中开设关于其民族文化、传统和习俗的综合课程；(d) 提高年轻人对于俄罗斯社会民族多样性的认识。还特别提到莫斯科拟订了一个题为“多民族俄罗斯的首都(2008-2010年)”的特别市立方案。

M. 西班牙

92. 西班牙在答复中指出，《刑法典》规定，“所实施犯罪具有种族主义或反犹太动机的，或出于与受害人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族裔、种族或国籍有关的任何其他歧视的，属加重处罚情节”。《刑法典》还将下列行为规定为犯罪：“(1) 具有种族主义或反犹太动机或以受害人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家庭状况、民族、种族、国籍、性别、性取向、疾病或残疾为由，煽动对某一群体或社团的歧视、仇恨或暴力；(2) 其专业职责为提供公共服务者出于意识形态、宗教、信仰、民族、种族、国籍原因，拒绝向有权获得该服务的人提供公共服务；(3) 任何社团出于意识形态、宗教、信仰、民族、种族或国籍原因鼓吹对个人、群体或社团的

歧视、仇恨或暴力”。巴塞罗那和马德里设立了仇恨犯罪问题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巴伦西亚也将设立这一办公室。

93. 西班牙提到 2006 年《教育法》，并指出，在学校课程中引入“公民教育”主题实现了促进在了解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塑造未来公民这一重要职能。还提到题为“共同生活：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公民”的项目。

94. 西班牙指出，拟订了一个基于社会学讨论小组和专家论坛的共同方法。继在瑞典、荷兰、芬兰、葡萄牙、爱尔兰和西班牙使用这一方法之后，编写了一个制止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戒律。作为这一协调努力的一部分，建立了一个跨国网络，作为欧洲新出现的种族主义言论形式的早期预警系统。这一网络将提供更多相关信息，并促进制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工作的协调和认识的提高。此外，还编写了关于不同主题的各类手册，以便在媒体、安全部队和地方机构等目标群体中，就制止偏见和成见工作开展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三.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

95.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促进布隆迪一体化与可持续发展协会、人的权利义务研究社、人权倡导者协会、库尔德人权项目和政治资本、政策研究和咨询研究所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材料。非政府组织就大会第 64/147 号决议提出的主要关切涉及下列问题：东欧右翼极端主义势力的抬头；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移民；土著人民；言论和意见自由；近期与种族定性有关的立法。

96. 促进布隆迪一体化与可持续发展协会介绍了布隆迪土著人民所遭受的歧视和边缘化，包括在教育和财产所有权领域所遭受的歧视和边缘化。该协会还提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巴特瓦人以及不熟悉现有法律救济的问题。

97.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人权倡导者协会介绍了美利坚合众国亚利桑那州 2010 年通过的 SB 1070 号法律。它们对这一法律可能带来的歧视性效应提出了关切，它们认为这一法律可能强化对移民和少数族裔、特别是拉丁美洲人后裔的种族定性。

98. 人的权利义务研究社介绍了他们迄今为止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审查的 128 个国家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情况。

99. 库尔德人权项目介绍了土耳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库尔德人在国籍、选举权、财产权、受教育权和婚姻权利等领域所面临的歧视。还提到他们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困难以及对少数族裔的“仇恨犯罪”和攻击。还提出了缺乏反歧视的综合法律、缺少包含族裔或语言信息的官方调查或数据收集以及对针对少数族裔的侵犯人权事件缺少充分的调查和起诉的问题。

100. 政治资本、政策研究和咨询研究所指出，东欧的右翼极端主义势力正在抬头。该学会还认为，受右翼极端主义影响较多的国家对此问题采取了不同战略，但是没有一个国家找到了有效的应对措施。政治资本、政策研究和咨询研究所强调，东欧和东南欧的主流政党为自身政治目的也可能沾染一些右翼极端主义色彩。该学会还指出，东欧的激进思想很容易向西传播，东欧的极端主义党派在西欧也比在自己的后院更容易找到同盟。在这方面还提到匈牙利的极右翼尤比克党，该党与意大利、英国、瑞典和比利时的极右翼团体而不是本地区的极右翼党派建立了联盟。

四. 结论和建议

101. 特别报告员感谢各国向他介绍了它们根据大会第 64/147 号决议进行的活动。他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就该决议提出的问题所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分享在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思想运动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十分重要。特别报告员借此机会重申他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高度重视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7/34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提供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102. 尽管所收到的材料来自不同区域的少数几个国家，但是特别报告员明确指出，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于这类现象。各国必须认识到这类现象的存在，并警惕其对社会的人权基础(包括非歧视原则、一系列人权和自由以及民主)所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需要在政治和法律上不断提高警惕。

103. 一些国家在其答复中告知特别报告员其遵守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包括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况。一些国家特别指出，它们无保留地批准了这一文书。不过其他一些国家指出，它们尚未承认《公约》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个人来信的管辖权的第 14 条。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促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建议对第 4 条提出保留的会员国考虑按照第 64/147 号决议的要求撤销保留。他还建议会员国根据《公约》第 14 条发表声明。

104. 制止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需要坚实的法律框架。因此，各国必须确保其法律充分纳入《公约》第 4 条的规定。

105. 一些国家提到，在其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中，种族主义动机构成加重处罚情节。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措施，并重申其在 2010 年 7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提建议(A/HRC/15/45, 第 27 段)，即各国在国内法中列入有关条款，规定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情节。

106. 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在制订旨在遏制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促进传播种族优越论或仇恨观念、煽动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针对特定群体采取暴力行为或煽动采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措施的过程中，必须采取综合办法。的确，不充分执行所通过的法律，包括刑法的规定，就无法在遏制这类现象的斗争中取得切实成果。因此各国必须加大努力，确保执行现有法律。执行工作应包括除其他以外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通过充分的培训加强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的能力、收集按族裔分列的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犯罪的统计数据以及分配充分的资源。

107. 在这方面，各国应当坚决采取行动，将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实施人绳之以法，确保迅速公正的调查以及适当的制裁。还应特别关注这类犯罪的被害人，特别是一些国家在答复中提到的来自弱势群体的被害人。被害人应当能够充分诉诸法律，获得公平、充分的赔偿或对所受损害的赔偿，并被告知现有法律救济。上文摘要中还提到建立种族歧视被害人救助机制，为被害人提供法律和心理支助。特别报告员欢迎这类措施，并建议各国确保向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法律、医疗和心理支助。

108. 执法和司法人员是执行第 64/147 号决议的关键支柱。因此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确保向国家执法人员提供强制性人权培训，以培养并提高其识别、调查和登记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赞赏一些国家所采取的培训执法人员和确保警察深入社区的措施。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最新报告中所指出的(A/HRC/15/45, 第 29 段)，他强烈建议各国对有关社区开展工作，以减少恐惧，在警察和社区之间建立信任感，并鼓励向警察报告这类犯罪。

109. 一些国家介绍了在警察局内设立内部正式系统以记录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事件的情况。这类举措应受到欢迎。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收集按族裔分列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统计数据。这将帮助各国清楚地了解这类犯罪，并确定所犯罪行的类型以及被害者和实施者的特点，特别是实施者是否是极端政党、运动或团体的成员。收集这类统计数据将帮助各国评估这类犯罪是否报告不全或未被记录在案，并审查其立法，以便在必要时妥善解决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问题。

110. 这些措施应当辅之以一系列广泛的预防政策，以便解决这些鼓动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仇恨的观念，挑起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针对特定人群的暴力行为的极端政党、运动和团体之所以存在的根源问题。在这方面，人权教育是最有效的工具之一。此外，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 2009 年报告(A/64/295)所建议并在第 64/147 号决议中重申的历史课教学也至关重要。另外，一些国家所提到的组织文化活动、节日、会议、研讨会和纪念日，也为文化间对话和交往提供了空间，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手段，以提高认识和使个人和团体对这些现象有敏感的认识，并巩固作为社会基础的容忍、尊重文化多样性、多文化主义和非歧视。

111. 特别报告员欢迎一些国家提到的关于制止在体育运动中煽动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措施。特别报告员认为，体育运动可以积极促进消除煽动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的极端运动和团体基于种族优越论所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体育运动可以用来弘扬容忍和非歧视的信息。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将体育运动用作促进理解和团结不同区域人民的工具。他鼓励各国经与国际和区域体育联合会密切合作，使所有相关国际体育机构关注鼓吹种族仇恨和仇外心理并在体育运动中煽动针对特定人群的暴力的极端主义运动和团体问题。

112. 在答复中除其他措施以外，还提到真相和正义机制。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0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4/43, 第 19-23 段)中强调，诸如基于种族主义思想的仇恨言论和对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政治操纵等一些因素可能加剧民族敌意并导致冲突，这类冲突可能引发严重犯罪，包括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冲突后局势中设立真相和正义委员会，这将有助于理解为何在冲突中发生了一些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并有助于防止其死灰复燃。这类机制也是理解和承认有争议的或被否认的历史的关键工具。

113. 正如《德班宣言》第 83 段所指出的，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可以也应当在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报告员强烈鼓励这些传统政党在政治辩论和竞选活动中进行更多宣传，以消除极端政党的负面影响。这意味着明白无误地谴责煽动种族歧视、敌对和暴力的政治言论。他们还应当拒绝为形成在一国具有政治影响力的多数派而与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特征的极端政党结成联盟。

114. 一些国家还介绍了为制止在互联网上进行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对利用互联网鼓吹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表示关切。他鼓励各国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技术所提供的机会，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仇恨的观念。在这方面，他重申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包括通过互联网行使这项权利，可以在制止在互联网上宣传这类观点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15. 一些国家提到区域人权文书和机制。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机制可以在根据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119 段，预防和消除极端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及类似极端主义思想运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他鼓励各国向这类机制提供充分合作。

116. 最后，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经与民间社会协商，确保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鼓励各国向民间社会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